**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RZBH-2025-012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06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305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633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2](#_Toc3043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322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216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649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XRZBH-2025-012

（二）项目名称：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五）采购需求：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决算编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与编制说明。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行政主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2025年 06 月 09 日至2025年 06 月 1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证件：（1）居民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3）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后退回）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四）费用：采购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5年 06 月 2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5年 06 月 2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六、公告期限**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无

（二）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2.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666号

3.联系人：王戴娟

4.联系电话：0779-226027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3.联系人：曾庆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79-32191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06 月 09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RZBH-2025-012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
| 2 | 3.1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行政主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
| 3 | 7.4 |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11.0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12.1 | 磋商时间：2025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
| 9 | 12.6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1.2项目编号：GXRZBH-2025-012

1.3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标。

**4.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1）**（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4）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行政主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必须提供）。**

（5）供应商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6）供应商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4）**（必须提供）**。

（8）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必须提供）**。

（9）技术、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附件6）（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采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

8.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和已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4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9.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0.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无要求。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1.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磋商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磋商报价低）**。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5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条款**

**12.1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2.2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3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1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5.1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9-3219191。

**十、履约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6.1无要求。

**十一、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二、适用法律**

18.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三、其他事项**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桂价费[2011] 55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19.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电 话：0779-3219191

传 真：0779-321919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编号：GXRZBH-2025-012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控制价（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四、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技术部分）** | |
| 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 1 | 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8564平方米，占地面积约257亩，初步概算投资额为41265.26万元（其中二期工程31204.18万元，三期工程10061.08万元），结算审定价40442.57万元，建设内容为包括监舍楼、禁闭室、家属会见室、劳动改造用房、警察业务用房，配套建设围墙、岗楼、电网、大门等警戒设施，以及道路、给排水、绿化等，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补助投资、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   1. 主要的工作内容：   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编制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通过。   1. 审核质量标准：   1.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1. 成果要求：   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展工作，需对整个项目进行逐个收集并梳理相关文件资料，完成合同清理、债权债务清理、结余资金清理、应移交资产清理、尾工程与预留费用清理等，完成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经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通过。另外，需指导采购人账务处理，并完成布局调整项目转固。 | |
| **商务要求** | | | | |
| **1.合同签订期** |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服务期限**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决算编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与编制说明。 |
| **3.售后服务要求** | | | | 1.服务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的审查及批复。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
| **4.报价要求** | | | | 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检测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
| **5.付款条件** | | | | 1.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项目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乙方按约定将服务成果提交财政厅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支付50%，余款经乙方指导甲方完成固定资产入账工作，确保固定资产卡片与账务相符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2.付款条件：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再付款。 |
| **6.成果所有权** | | | | 1.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7.保密要求** | | | | 成交供应商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成交供应商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附 件

**附件1**

### 磋 商 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报价表；

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资格证明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说明 |
| 1 |  |  |  |  |  |
| 合计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

**1.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高于此要求报价无效。**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4**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6**

### 技术、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北海监狱布局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磋商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单位及数量 | 备注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2.合同金额**

（1）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包含：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项目包括：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其他：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检测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服务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的审查及批复。

2.指导采购人账务处理，完成布局调整项目入固。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决算编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与编制说明。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项目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乙方按约定将服务成果提交财政厅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支付50%，余款经乙方指导甲方完成固定资产入账工作，确保固定资产卡片与账务相符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2.付款条件：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再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桂平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磋商报价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报价：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1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对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

磋商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磋商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业绩  （满分10分） | 磋商人承接过2021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以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 |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有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优良，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有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四档（20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有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短，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技术方案  （满分20分） | **一档（10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完整、方式方法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15分）：**技术方案的内容完整、科学，措施得当，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多项的分析描述；  **三档（20分）：**技术方案的内容非常完整、科学，措施非常得当、关键技术问题非常具有针对性，同时做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满分20分） | **一档（10分）：**质量控制体系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二档（15分）：**质量控制体系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经济、可行、合理、科学，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  **三档（20分）：**质量控制体系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  （满分20分） |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且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得5分，满分10分；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目的注册会计师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得5分，满分10分；  本项1和2计分人员不得重复，累计最高得20分；【备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注册证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磋商报价  （满分10分） | 以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报价）×10分。 | |
| 4 | 综合得分 | 总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